附件 2

南山区 2024 年度人才住房补租 补充材料清单

请企业(机构)自行登录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安居信息系统 https://nszj2.szns.gov.cn:8092进行查看和操作。

			附件标题	递交方式	提交时间
系统第一阶段	企业材料一单独上传	1	《南山区 2024 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协议》 (2份, 签字盖公章/合同章+骑缝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18:00 前 递交,签字盖章版上传至系统。 (请认真阅读研究补租协议)
		2	收款收据 (手签/私章,盖财务章)	1、纸质版现场递交至南山区住宅保障中心 A18(递交前请先预约,预约网址 https://nszj2.szns.g ov.cn/MakeAppoint),第二份收款收据递交至 A09; 2、盖章扫描件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补充资料(第一阶段)"上传(递交纸质版+上传签字盖章版)	①常规企业,分两次发放。 第一份收款收据(补贴金额的 50%),于2025年6月10日18:00 前递交,签字盖章版上传至系统:第二份收款收据(余下补贴),补租核查通过后再行递交,签字盖章版上传至系统。 ②试点企业,仅用于发放给符合条件的人才的,无需提交;涉及用于租赁深圳市市场房源给符合条件的人才居住的,补租核查通过后再行递交,并上传至系统(咨询电话:0755-26099907)。
系统第二阶段	企业材料一单独上传	1	《单位承诺书》 (签字盖公章)	PDF 盖章版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 "补充资料(第二阶段)"提交 (无需递交纸质版,需系统提交)	"补充通告"发布后,企业(机构)获知补租配额后,可着手建立补租档案,审核补租人员资格,安排补租资金的额度分配,及时将补充资料提交至系统。
		2	《南山区 2024 年度住房补租计划分 配方案》(盖公章)		
		3	《住房补租发放人才明细 (备案)表》 (签字/私章,盖公章)	PDF 盖章版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 "补充资料(第二阶段)"提交, EXCEL 版导入系统指定位置 (无需递交纸质版,需系统提交)	
	企业材料一	1	最新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 打包压缩,单个压缩包不超过 20M,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补充资 料(第二阶段)"提交 (无需递交纸质版,需系统提交)	
		2	2025年3月当月的企业纳税证明		
		3	补租资金安排的内部公示文件		
		4	试点企业住房补租收款信息汇总表 (含补租人员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仅 试点企业提供)		

			附件标题	递交方式	提交时间
	打包上传	5	①企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房租发票、支付房租的银行水单、记账凭证等。②租赁房屋的情况说明且补租人才需签字确认使用了企业住房,并留下联系方式。 (注:如果企业是将补租资金用于用于租赁深圳市市场房源给符合条件的人才居住,则需额外提供此项材料。)		
	个人材料一打包上传	1	补租人才社保清单(2024.4至2025.3 补租期内有效月的佐证) (个人通过社保局网站导出)	复印件每人整理一份,无需加盖公章,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补充资料(第二阶段)"提交,单个压缩包不超过 20M(无需递交纸质版,需系统提交)	
		2	补租人才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2024.4至2025.3补租期内有效月 的佐证)(个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 局导出,需显示扣缴单位名称)		
		3	补租人才及其配偶的信息查询结果 单(提供补租期内有效月的佐证): ①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单 ②政策性住房信息查询结果单		
		4	补租人才学历证明或其它资格证明 复印件		
		5	个人承诺书		
		6	补租人才的在深租房合同/协议 (合同份数≥分配套数)		
系统核查版块			支付证明材料: ①补租资金进帐和退款银行回单、记帐凭证 ②补租资金使用银行支付回单、记帐 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 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补租核查" 上传 (无需递交纸质版,需系统上传)	①核查前已使用补租资金的,于 1个月内上传至系统; ②核查后使用补租资金的,于1 个月内上传至系统;确有特殊情况的,最迟不得超过2025年9 月30日(请书面向南山区住宅 保障中心报备)。